

山东省大数据局
中共山东省委省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数字〔2025〕27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
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大数据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加强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加快推进数字强省建设，经研究决定，由省大数据局、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省教育厅联合主办，省大数据协会承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三届山东省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及组别

本次竞赛为省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设置商务数据分析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2个竞赛项目（工种），均设职工（教师）组和学生组。

二、赛事安排

竞赛分为选拔赛、初赛、决赛3个阶段进行。选拔赛由参赛企事业单位组织本单位职工，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组织本单位教师、学生进行比赛，选拔推荐选手参加初赛。初赛、决赛由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比赛形式为理论知识考核和实践操作考核。职工（教师）组为个人赛，学生组为小组赛，初赛通过线上赛形式举行，成绩前50%的选手进入决赛。决赛通过现场赛形式举行，经专家组评定后，决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报名条件

（一）商务数据分析师赛项参赛条件

1.职工组：全省范围内从事商务大数据技术开发、数据创新应用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均可报名参赛，不受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职务、职称等限制。

2.学生组：学习数据分析、数据创新应用等相关专业的在校大学生、技工院校在校生、中等（含）以上职业院校在校生均可

参加。

（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赛项参赛条件

1.职工组：全省范围内从事网络、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防护、监控等相关职业的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均可参加，不受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职务、职称等限制。

2.学生组：学习网络、数据、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的在校大学生、技工院校在校生、中等（含）以上职业院校在校生均可参加。

四、奖项设置

（一）各赛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选手分别占实际参赛人（队）数的 10%、15%、2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名次按参赛选手个人或团队总成绩排序，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二）对各赛项决赛职工组，第 1 名选手奖励 10000 元，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已经获得过“山东省技术能手”的选手不再重复推荐申报；第 2、3 名选手各奖励 5000 元；第 4 至 10 名选手各奖励 3000 元。

（三）对各赛项决赛获得相应名次的选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四)参赛选手获得的奖项可作为申报山东省大数据工程专业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业绩条件。

(五)对各赛项获得一等奖选手的指导教师,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六)对精心备赛、表现突出的参赛单位,贡献突出的承办单位和技术支持单位,由主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证书。

五、报名方式

参赛选手登录比赛官网报名,报名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月8日,各赛项具体日程安排与相关技术文件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市大数据局、总工会、教育局及有关单位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省内企业职工、院校教师、学生参赛。

(二)具有全日制学籍(包括在校创业)的学生不得以职工(教师)身份参赛。如报名信息虚假有误,一经查实,取消参赛资格。

(三)大赛为公益性赛事,全程不收取参赛费用,各参赛队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七、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联系人:赵子钰 17753446177

简文鹏 18953113346

邮 箱: sddsjsxh@163.com

比赛官网: <http://www.sdbda.org.cn/front/exam/competitionIndex.html>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盛大厦 1 号楼 903-1 室



(此件主动公开)

